

希伯來書第七講

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

引言：希伯來書共有 13 章，而第 7 章正是處在全本書的中央地位。這章所論的要義，也正是關係全書最緊要的事。所以第 8 章一開始，作者就說，“我們所講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...”。

本書的要旨，為的是要將舊約制帶進新約制；在猶太人的心目中，只知有舊約祭司併祭禮等事的可靠，卻不知耶穌基督才是最適合成全舊約的那一位大祭司。但耶穌基督並不是照亞倫的等次為大祭司，乃是一種特殊的情形，就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。作者在第 5 章已三次提到基督是要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，本想從第 5 章第 11 節開始討論，但因覺得讀者還沒有領受這個深奧教義的程度，所以先插入一段警告的話(看上一講)，而現在就正式開始將這聖經中比較深奧的“乾糧”向當時的猶太信徒講論。

麥基洗德究竟是什麼人，論者各有不同的說法。按照聖經自然的說法，他就是一個當時的撒冷王，是事奉神的，故蒙神特別立他為耶穌基督的預表。他的事跡，聖經只有三處記載，而從這三次的記載，給我們看出聖經的一貫真理，因為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”(提後 3:16)：①在創世記，只有三節聖經記載他的來歷(參創 14:18-20，是關乎歷史的)，②一千年以後，又在詩篇上只用一節聖經說到他作耶穌的預表(參詩 110:4，是關乎預言的)，③又過了一千年，卻在本書上詳細說，耶穌如何依照他的等次為大祭司(是關乎救恩的)。

麥基洗德的身位(來 7:1-3)：這三節聖經訴說麥基洗德的故事，又加上對於他的名和歷史的解釋。

(壹) 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

(甲) 他的名顯明他是仁義的王；他又是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神給了他這兩個名號，為要叫他預表神的兒子。

(乙)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刑罰，既宣佈了神慈愛的救恩，也宣佈了神的公義(參羅 3:21-26)。其實祂不止只成全了神的公義，祂自己也成為信祂之人的公義(參林前 1:30)；因為聖經告訴我們，祂喜愛公義(參來 1:9)，也使信祂的人追求公義(參提後 2:22)，祂也是神給大衛家所興起的“一個公義的苗裔”，也要執掌王權，在地上施行公義(參耶 23:5；33:15；但 9:7；啓 19:11-16)。

(丙) 主耶穌是平安的源頭，能使人得神的平安；祂所賜的平安與世界的平安不同(參約 14:27)，凡在祂裏面，並祈求祂的，都能得着出人意外的平安(參約 16:33；腓 4:6-7)。

(丁) 麥基洗得身兼兩職，他是王又是祭司，是以色列歷史中所未有的。原來神常將這兩職分開(參撒下 13:8-13)，卻在預先的時代叫麥基洗德兼此兩職，為要叫他預表神的兒子。本書特要顯明基督為祭司與君王的榮耀。

(貳) 曾給亞伯拉罕祝福又接受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：當亞伯拉罕戰敗諸王回來時(參創 14:1-17)，他應該是當地最被尊貴的人物。那時，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和跟從他的人，並為他祝福(參創 14:18-20)。可見亞伯拉罕雖是神所看重的人，但麥基洗德應是比亞伯拉罕更大。不但如此，亞伯拉罕也從他所帶回來的擄物中，將最好的選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(參創 14:20)。

(參) 是無父無母無族譜：猶太人像中國人一樣，是很注重族譜的。創世記中記載家譜的經節不少(參創 5:1-32；10:1-32；11:10-26；25:13-18；36:1-43；46:8-27)，但聖經卻沒有記載麥基洗德的父母家譜，也沒有提到他生之始與命之終。這是要證明他為祭司的職份，與亞倫和其餘的祭司不同，因為凡得以在以色列人中為祭司的，全憑他的族譜；若族譜不明，按利未祭司的定例，就不得為祭司(參尼

7:64). 再者, 無族譜係表示無子孫, 也就是說他的祭司職分, 不必有人承繼, 這正可以預表耶穌永遠為祭司。

- (肆) **是與神的兒子相似**: 一個要作耶穌基督的預表的人, 應在好多方面像祂, 但卻只與"神的兒子相似"而已, 而不是神的兒子。麥基洗德並非在各方面預表耶穌; 亞倫作大祭司, 是在贖罪獻祭的工作上預表基督, 但聖經並未提到麥基洗德的獻祭贖罪的工作。所以麥基洗德預表基督為大祭司, 只是在職任的尊貴與超凡的等次, 和無始無終之生命方面而已。

麥基洗德的尊貴(來 7:4-10): 亞伯拉罕是希伯來人的先祖, 在猶太人的眼中, 看為非常尊貴。這段經文作者特別詳細說到麥基洗德接受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, 和為亞伯拉罕祝福的事, 來證明麥基洗德如何比亞伯拉罕更加尊貴。亞伯拉罕既尊於利未祭司, 而麥基洗德又尊於亞伯拉罕, 則麥基洗德之尊於利未祭司, 也就不言而知了。現將麥基洗德之所以尊貴列舉如下:

(壹) **按接受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而論**(來 7:4-6 上)

- (甲) 亞伯拉罕既是希伯來人最大的祖宗, 是信心之父, 尚且將所攜來之物中上好的, 取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, 可見麥基洗德的地位是何等尊貴。這樣一位作基督的預表的麥基洗德尚且如此尊貴, 何況他所預表的基督, 豈不比人間的大祭司, 亞伯拉罕的第六代孫亞倫(參出 6:16, 18, 20)更尊貴麼?
- (乙) 按舊約律法的記載, 利未人可以向其餘的以色列人收取十分之一, 而利未人又須從他們所得的將十分之一給作祭司的亞倫子孫(參民 18:21, 24, 25-32; 申 14:28-29)。這十分之一, 是以色列人原應獻給神的(參利 27:30, 32), 但神將這十分之一給利未人, 作為他們在會幕辦事的酬勞。利未人本與其餘的以色列人相同, 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; 但神既然設立了利未支派的人在會幕辦事, 並有作祭司的權利, 就有資格可以照神所命定的, "向百姓取十分之一"(來 7:5)。
- (丙) 但麥基洗德卻不同, 他不但不必向亞倫子孫作祭司的納十分之一, 反倒收納了他們先祖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。這就顯得麥基洗德為大祭司的職任絕不在亞倫之下, 乃在亞倫之上, 而超過亞倫, 且係按著全然不同的等次, 即為王而又為祭司的等次, 而為大祭司。既然用這一位比亞倫更尊榮的來預表基督, 那麼, 基督當然就高過亞倫。
- (丁) 從麥基洗德身上, 我們可以獲得一種思想基督的寶貴原則。那就是, 我們常只照著人的一般常情, 來思想基督的美善(例如有人說耶穌只不過是一位標準的道德家而已), 這是完全不夠的。對於基督, 我們應常用完全超乎常人等級的觀念來思想基督; 祂不只是人中最好或最大的人, 祂乃是全然超乎凡人, 比最好的還好, 比最尊榮的更尊榮。如果我們只在一般人的範圍中思想基督, 就必輕忽了祂超人的榮耀。

(貳) **按為亞伯拉罕祝福而論**(來 7:6 下-7): 為人祝福乃是憑神的權柄加福於人(參民 6:22-27), 替神宣佈人可得之福氣。這樣為人祝福的人, 當然比受祝福的人位份更大。如以撒為雅各祝福(參創 27:27-29), 雅各為他的十二個兒子祝福(參創 48:15-16; 49:1-27), 摩西為以色列人祝福(參申 33:6-29)等等, 都表明祝福人的, 比受人祝福的位份大。麥基洗德既為亞伯拉罕祝福, 當然在位份上, 他就比亞伯拉罕更大了。

(參) **按他的永活而論**(來 7:8): 受十分之一的利未祭司, 都是必死的(在下一段我們會再詳細說明), 唯有麥基洗德是活著的, 因"有為他作見證的說, 他是活的"(來 7:8)。這見證是指大衛的詩所載, "永遠為祭司"(詩 110:4)而說的。既是永遠的, 必是永活的。

(肆) **按他也收受了利未的十分之一而論**(來 7:9-10): 不但亞伯拉罕納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, "並且可說, 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, 也是藉著亞伯拉罕, 納了十分之一"。這是為什麼呢? 聖經在這裏說, 因為當"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, 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", 換句話說, 當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時, 雖然利未還未出生, 但他卻已經在他的曾祖父亞伯拉罕的身中。所以當亞伯拉罕納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時, 利未也同樣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。(奧古士丁等, 申明人的原罪, 是根

據"人類與亞當是同體"的說法而來的,而這個說法是以來 7:10 為證據的).保羅在羅 5:12-19 也有同樣的說法,他說"因一人的過犯,眾人都被定罪...因一人的悖逆,眾人成為罪人"(羅 5:18-19).利未既也納了十分之一,可見麥基洗德是比利未更尊貴,因此耶穌也當然比利未祭司更尊貴了.

耶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完全的大祭司(來 7:11-28):在這一講的前半部,我們已經論到麥基洗德的尊榮,並他的職任是如何超過亞倫.我們知道他是一位君尊的祭司,是按照不同的等次為至高神的祭司的.現在我們要討論這位麥基洗德所代表的耶穌,才是我們真正完全的祭司,因在他身上,一切利未祭司們所不能成功的,都得以成功,他也能供給人類靈性上一切的需要.

(壹) **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另立大祭司的需要**(來 7:11-12)

(甲) 從前以色列的百姓都是在利未祭司職分以下受律法的,正如瑪拉基書上說,"祭司的口裏,常存知識,人也當由他口中,尋求法度"(瑪 2:7).不過這些在舊約律法之下任職的祭司,只能將律法告訴人,卻不能使前來敬拜的人得以完全,因舊約的"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"(來 7:28),他們本身也像其餘的百姓一樣,"因肉體的軟弱,有所不能行的"(羅 8:3).保羅也說過,律法本身雖是完全的,聖潔的(參羅 7:12),可是"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,因行律法,能在神面前稱義",因為律法只不過"叫人知罪"(羅 3:20)而已.因此神需要另外興起一位不照利未制度而照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,就是耶穌基督,正如保羅所說的,"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"(羅 3:21).這位新約的大祭司,他不但本身是完全的,也是使信他的人得以完全.

(乙) 亞倫祭司的職任既是根據舊約律法的條例,而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,那麼和祭司的職任有密切關係的律法也就必須更改;因為按照舊約的律法,基督既不是亞倫的後裔,就不能任大祭司之職.

(丙) 亞倫祭司職任下的律法,無非是屬外表的,屬禮儀的和屬字句的(但那屬字句的"是叫人死"(林後 3:6)),但在這更超越之大祭司耶穌基督職任之下的律法,乃是屬心靈的(參羅 7:6),屬信心的(參林後 5:7),和屬精意的(參林後 3:3-6).前者不能恢復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完全正常,後者乃是能使"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"(來 10:14).

(貳) **基督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的特點**(來 7:13-28)

(甲) 是屬猶大支派而不屬利未支派(來 7:13-15):按舊約的律法和歷史事實,猶大支派是不能作祭司的,也從來沒有一個人作過祭司.本來猶大支派乃是作王的支派;當雅各在臨終前對他兒子們祝福時,曾預言說,圭必不離猶大"(創 49:10),"圭"乃是王權的象徵.以後神在猶大支派中,果然特選大衛作以色列王(參撒下 16:1-13),又應許興起一位坐大衛寶座的,直到永遠(參撒下 7:13-16;代上 17:12-14;詩 89:4-20, 36-37);後又藉先知耶利米預言說,"耶和華說,日子將到,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"(耶 23:5),這苗裔就是指耶穌基督.先知撒迦利亞也曾預言說,"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,他要在本處長起來"(亞 6:12),又說他要"擔負尊榮,坐在位上,掌王權,又必在位上作祭司"(亞 6:13).所以耶穌基督出於猶大支派而為大祭司,就是為王並為大祭司,就如麥基洗德所預表的一樣.

(乙) 是與舊約的利未祭司全然有別(來 7:16-19)

(1) 亞倫祭司職任下的條例,乃是屬肉體的條例.他們之得為大祭司,不是因他們本身的完全,乃是憑屬肉身的關係,承接已死的父親的職任;並且他們所執行的職務,也不過在屬肉體的範圍內;他們工作的果效,不過使人按肉體儀文,在外表方面得以潔淨而已,並不能真正潔除人心靈中的污穢和罪惡.但耶穌基督成為祭司,不是照這樣屬肉體的條例,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,也就是復活之生命的大能,而作我們的大祭司.

(2) 整個先前的舊約祭司體制,已經被證明是軟弱而無益了.所謂軟弱無益的意思,一方面是指人本身的肉體軟弱,"有所不能行的"(羅 8:3),另一方面指其在除罪和贖罪方面是軟弱無益的.律法原只是使人知罪(參羅 3:20),並不替人除罪,因舊約牛羊的血,事實不能除罪(參

來 10:4). "律法原是外添的, 叫過犯顯多"(羅 5:20), 所以律法的功用, 乃是使人知道自己的罪(參羅 7:7), 並知道"罪的工價乃是死"(羅 6:23). 所以, 如果人仍想依靠律法的條例, 以除罪得救, 顯然是無益的. 既然如此, 那麼那舊約祭司的體制, 就得廢掉.

- (3) 本來大祭司的職任是要帶人到神面前, 叫人得以完全, 蒙神悅納, 與神有實在親密的交通. 但先前的條例既因軟弱無益, 就不能叫良心被潔淨, 也不能叫作禮拜的人得以完全, 所以廢掉了. 律法既一無所成, 所以亞倫所辦不到的事, 就由耶穌親自來成全了. 這是新約的榮耀, 它引進了更美的指望, 叫我們實際進到永生神的面前, 藉著聖靈與神相交.

(丙) 是神起誓立的, 不是不起誓立的(來 7:20-22)

- (1) 耶穌基督作我們完全的大祭司的另一個最大的特點, 就是祂是神所起誓立的(參詩 110:4). 這樣起誓而立的祭司, 在舊約是從來沒有先例的; 因為其他利未的祭司是按著神藉摩西所宣佈的律法, 來承接祭司的職任. 可見基督為我們的大祭司, 乃是照著與舊約祭司完全不同的等次, 是神用特殊的方法所設立的.
- (2) 在舊約時代, 神曾指著自己起誓, 應許亞伯拉罕, 他的子孫會多得"如同天上的星, 海邊的沙"(創 22:16-18). 起誓的原因是要亞伯拉罕知道, 神是用祂自己的信實與權能, 來保證祂所應許的必能成就. 這樣, 基督既是根據神的誓言而立的大祭司, 那麼, 這大祭司的職任, 也就以神的信實和大能為保證, 而永不改變.
- (3) 耶穌基督既然不是按舊約的律法而立的, 乃是完全照新約的方式, 根據神自己的信實與無上的權能為保證而立的, 這樣, 祂才能適合於作更美之約的中保.

(丁) 是永遠長存的(來 7:23-25)

- (1) 按祭司的職任, 乃是一種終身職任. 但那些亞倫子孫的祭司, 卻不是永久的, 因為有死的阻隔. 例如當亞倫死後, 摩西就使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, 穿上大祭司的禮服, 承接他父親的職任(參民 20:22-29), 如此一代一代的傳下去, 所以照亞倫等次的祭司"數日本來多"(來 7:23). 但基督是長遠活著的, 所以祂的祭司職任也就長遠不更換.
- (2) 所有一切靠基督來到神面前的人, 祂不但有救他們的心願, 並且有救他們的能力, 也會拯救他們到底. 保羅告訴我們說, 他深信他所認識, 所相信的那一位, 就是基督, 祂能保全保羅"所交付祂的, 直到那日"(提後 1:12).
- (3) 基督之所以能拯救我們到底的原因, 不但因為祂拯救的能力是完全的, 也因為祂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的結果, 使我們不至繼續犯罪.

(戊) 是成全到永遠的(來 7:26-28)

- (1) 在品德方面, 向著神, 耶穌是聖潔的; 對於人, 祂是無邪惡的; 對於自己, 祂是無玷污的; 祂遠離一切的罪; 從來沒有一件事, 叫祂不配當大祭司的職任. 說起祂工作的地位, 祂乃升上高天, 坐在神的右邊, 居於最顯要的地位.
- (2) 耶穌基督不像那些人間的大祭司, 自己也被軟弱所困, 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, 然後為百姓的罪獻祭(參利 16:1-28, 特別看 16:6, 11, 17, 24), 連他們自己也要靠牛羊的血贖罪. 而耶穌基督乃是律法以後, 照神起誓的話所立的大祭司, 祂是聖潔的, 可以用自己聖潔的身體獻上為贖罪祭. 祂所獻的, 不是為自己獻的, 乃是為別人的罪而獻的. 並且祂所獻的祭有完全的功效, 能成全到永遠. 所以, 像這樣的大祭司是與我們合宜的, 是神為我們立的, 我們豈可不全心仰賴祂, 尊崇祂, 作祂的子民呢?
- (3) 來 7:27 是首次論到基督的獻祭; 在第 2 章曾論到祂的死, 而這節卻告訴我們, 祂的死是在祭壇上的, 將自己獻上. 所以祂在天上作大祭司, 是靠祂寶血的功效, 就是祂在地上獻上自己所流的血. 這只一次獻上的祭, 乃以成全天上永遠的寶座.
- (4) 贖罪的事, 原來是那些照著律法而立的軟弱祭司, 所不能成全的. 而耶穌基督卻藉著祂一次所獻的祭, 就永遠成就了贖罪之事, 而盡了律法的義, 所以就成為永遠賜恩而有功效的

大祭司。當本書寫成後不久，耶路撒冷的聖殿即被焚毀(參太 24:1-2 主耶穌自己的預言)，那屬軟弱之人的祭司職任，也就廢止了；惟有在屬靈的聖殿裏，還有那完全的祭司，是成全到永遠的。